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  
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張嘉殷

電話：9251000#1881

電子信箱：jasmine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1130141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代理礁溪九號股份有限公司(9號溫泉旅店)申請換發  
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發給溫  
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(編號：114) 1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礁溪九號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9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  
請書。
- 二、請依本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，至臺  
灣銀行全省各分行或本縣各農會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,000  
元及說明牌費新臺幣3,000元，再行檢據至本府工商旅遊處  
領取說明牌。
- 三、本溫泉標章之使用事業營業處所及應注意遵守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營業處所：「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85號4-6樓」(水權狀  
號數：第G1020109號，核准水權年限至114年11月30日  
止，請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2項第6款規定  
於年限內辦理展限，如年限屆滿後水權消滅者，將廢止  
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)。
  - (二)溫泉標章標識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8.28



1130918216

並於適當處所標識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- 2、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，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- 3、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- 4、入浴應依序足浴、半身浴、全身浴，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。
- 5、入浴後有任何不適，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- 6、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，宜稍入休息再入浴。
- 7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- 8、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- 9、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- 10、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老人或兒童，應避免單獨1人入浴。
- 11、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，不宜入浴。
- 12、入浴時間1次不宜超過15分鐘，總時間不宜超過1小時。
- 13、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。

(三)本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：自113年10月3日起至116年10月2日止。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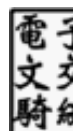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、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



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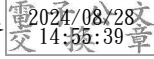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更者，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(換)發，未申請補(換)發者，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正本：孫慧容君（礁溪九號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）

副本：礁溪九號股份有限公司（9號溫泉旅店）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裝



線